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鍾旻育
電話：02-7736-5569
Email：tinac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60108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(1060108674_Attach1.pdf、1060108674_Attach2.odt、1060108674_Attach3.pdf、1060108674_Attach4.pdf、106010867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28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6年7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12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勞動部原函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